

股票代碼
222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開會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十三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3
三、討論事項一	05
四、選舉事項	07
五、討論事項二	08
六、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現金增資運用情形	28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四、盈餘分配情形	5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 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十三號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簡化投資架構，簡易合併原百分之百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四) 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六、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七、 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 簡化投資架構，簡易合併原百分之百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說明：Iron Force Asia LTD. 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境外控股公司，配合集團組資架構調整，進行簡易合併，該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 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4,8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5元，總金額為168,000仟元，並已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101年第3季執行並公告完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五)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12,022仟元，納入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計算可分配盈餘，另因調減未分配盈餘故無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經民國102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及其附件一至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102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1.5元（發放至元止）。

三、自101年度盈餘中提撥5,500,000元作為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10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市案依法令規定應採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故擬於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核准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作業。

-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實際增資發行股數及相關細節，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之；將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股數予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數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以供上市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謹提 請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由於營運所需，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舉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經102年5月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五、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素環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資誠企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媚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鈦原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化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施耀祖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家班第四屆	基泰建設副總經理 卓泰國際總經理 志品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正峰工業總管理處副總 復盛公司集團總經理室副總 寶盛資訊董事長 復盛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

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果、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〇一年度本公司雖然合併營收狀況較前一年度增加 12.03%，但因受匯率波動、大陸子公司新設廠房之稼動率尚未提升及大陸工資上漲等因素影響，整體淨利仍小幅衰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67,155	2,875,987	12.03%
營業毛利	769,380	765,110	(0.55%)
營業淨利	345,000	337,163	(2.27%)
稅前淨利	418,254	356,031	(14.87%)
稅後淨利	306,031	270,491	(11.61%)
稅後EPS	5.08	4.38	(13.78%)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汽車零件事業部

- 甲、培訓、增進經營團隊技能與專業能力。
- 乙、持續改善製程，提高產品良率。
- 丙、發展策略性供應商，移轉外包低技能技術。
- 丁、拓展核心技術，尋求異業結盟。
- 戊、積極開發進入門檻高之產品，提升競爭力。
- 己、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生產成本。
- 庚、關鍵上游技術垂直整合。

2. 展家事業部

- 甲、持續拓展新市場、尋找新客戶、開發新產品。
- 乙、強化品質機制，提升優勢及競爭力。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以及導入自動化設備等，以提高競爭力；同時，透過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達成經營目標，創造雙贏局面。

為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結合彼此的資源及能力，強化自身的核心技術，並緊密結合市場資訊，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使公司持續成長以達永續經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林靜如
會計主管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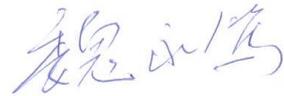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魏永篤



監察人：黃俊平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5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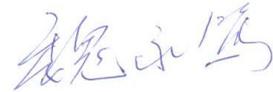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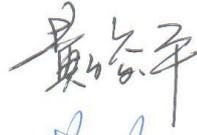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魏永篤



監察人：黃俊平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69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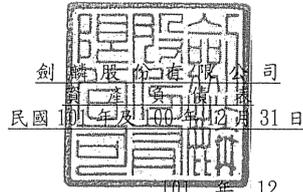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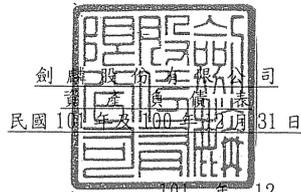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3,335	4	\$ 107,246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92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25,260	5	93,081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4,402	1	25,281	1
1160	其他應收款		7,336	-	9,930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52,301	11	270,120	12
120X	存貨	四(三)	214,900	9	213,621	9
1260	預付款項		12,386	1	12,29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812	-	3,4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870	-	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7,602	31	746,525	3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1,160,158	51	1,121,913	49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93,695	4	93,69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136	10	219,136	10
1531	機器設備		134,478	6	174,861	8
1551	運輸設備		10,947	-	6,602	-
1561	辦公設備		327	-	327	-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8,248	-
1681	其他設備		14,206	1	13,31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1,037	21	516,180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110,344)	(5)	(133,334)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27	1	15,06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8,020	17	397,915	1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12,352	1	14,41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55	-	644	-
1830	遞延費用		2,033	-	1,4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88	-	2,106	-
1XXX	資產總計		\$ 2,290,820	100	\$ 2,282,869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50,000	2	\$ 140,000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七)	25	-	-	-
2120 應付票據		8,621	-	2,612	-
2140 應付帳款		90,443	4	78,572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987	-	11,46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9,997	1	124,648	6
2170 應付費用		91,541	4	84,122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8	-	59,33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32,567	2	27,394	1
2260 預收款項		7,780	-	21,84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09	-	4,4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9,978</u>	<u>13</u>	<u>554,441</u>	<u>2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u>300,000</u>	<u>13</u>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57,432	3	51,813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21,902	1	8,129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四)	30,480	1	13,60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09,854</u>	<u>5</u>	<u>73,58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19,832</u>	<u>31</u>	<u>628,027</u>	<u>2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50,330	28	602,330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20,000	5	-	-
3270 合併溢額		61,917	3	61,917	3
3280 其他		282	-	28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23,267	10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227	23	768,203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5)	-	30,800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3,870)	-	(1,35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70,988</u>	<u>69</u>	<u>1,654,842</u>	<u>7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2,290,820</u>	<u>100</u>	<u>\$ 2,282,8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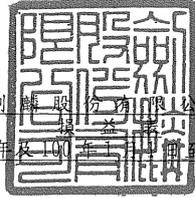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創 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15,291	100	\$ 1,500,21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4)	-	(24)	-
4190 銷貨折讓		(7,708)	-	(7,0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07,469	100	1,493,177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216,354)	(76)	(1,115,302)	(75)
5910 營業毛利		391,115	24	377,875	2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四)	(17,459)	(1)	(13,604)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604	1	10,447	1
營業毛利淨額		387,260	24	374,718	25
營業費用	四(十)(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3,884)	(6)	(87,36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000)	(4)	(55,3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95)	(1)	(28,4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279)	(11)	(171,204)	(11)
6900 營業淨利		200,981	13	203,514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612	-	1,74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86,182	5	119,069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51	-
7160 兌換利益		-	-	13,43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七)	229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47,199	3	52,207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222	8	186,811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3,206)	-	(2,25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	-	-	-
7560 兌換損失		(3,11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七)	-	-	(6)	-
7880 什項支出		-	-	(39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52)	-	(2,65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0,751	21	387,671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60,260)	(4)	(81,640)	(5)
9600 本期淨利		\$ 270,491	17	\$ 306,031	2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5.36	\$ 4.38	\$ 6.44	\$ 5.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34	\$ 4.37	\$ 6.41	\$ 5.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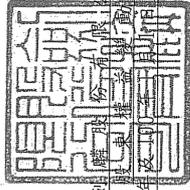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普通股股本	\$ 602,330	\$ 62,199	\$ 602,330	\$ 62,199	\$ -	\$ 1,373,747
資本公積	-	-	-	-	-	-
法定盈餘	-	25,283	-	30,603	-	-
未分配盈餘	-	(90,349)	-	(481,864)	-	(90,349)
保留盈餘	-	306,031	-	270,491	-	306,0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66,767	66,7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354)	(1,35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330	\$ 167,381	\$ 602,330	\$ 192,664	\$ (1,354)	\$ 1,654,842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602,330	\$ 62,199	\$ 1,354	\$ 1,654,84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0,603	-	30,603	-	-
現金股利	-	-	-	-	-	(481,864)
現金增資	48,000	-	48,000	-	-	270,49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37,965)	168,0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2,516)	(37,96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650,330	\$ 223,267	\$ (3,870)	\$ 1,570,988

註 1：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6,12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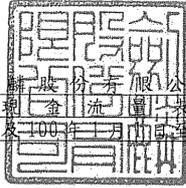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報 告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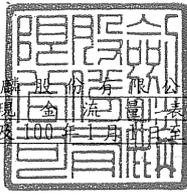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0,491	\$	306,031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604)	(10,44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480		13,6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29)		6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1	(73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12)		1,51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6,182)	(119,06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		-		392
折舊費用		36,080		31,9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34	(351)
各項攤提		747		45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8
應收票據		10,922		4,291
應收帳款	(32,220)		12,1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79		26,426
其他應收款		2,594		1,9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54)	(49,262)
存貨	(267)	(119,792)
預付款項	(96)	(9,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2,402	(57,6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77)	(2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4		-
應付票據		6,009	(1,027)
應付帳款		11,871		6,9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73)	(1,748)
應付所得稅	(104,651)		108,000
應付費用		7,419		22,6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2)		567
其他應付款		11,182		1,240
預收款項	(14,064)	(6,474)
其他流動負債		1,555		1,9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1		4,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20		168,563

(續次頁)


 創 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7,873	(\$	144,079)
長期股權投資解散現金返回數		9,972		-
購置固定資產	(42,328)	(53,8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561)
遞延費用增加	(1,318)	(1,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188</u>	(<u>198,8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000)		1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755)		1,5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現金增資		16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81,864)	(90,3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62,619</u>)		<u>21,1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3,911)	(9,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46</u>		<u>116,3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3,335</u>	\$	<u>107,2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3,056</u>	\$	<u>2,17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52,509</u>	\$	<u>31,264</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6,319	\$	55,8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49		9,7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40)	(11,749)
本期支付現金數	\$	<u>42,328</u>	\$	<u>53,84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53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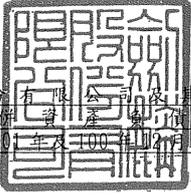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5,763	12	\$	253,210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749	-		2,29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92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00,414	20		414,558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22,202	1		15,743	1
120X	存貨	四(四)		532,300	22		489,438	21
1260	預付款項			38,614	2		46,94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812	-		3,4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870	-		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7,724</u>	<u>57</u>		<u>1,237,141</u>	<u>5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04,911	4		105,11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77,206	24		593,123	26
1531	機器設備			451,904	18		410,491	18
1551	運輸設備			10,947	1		6,602	-
1561	辦公設備			71,345	3		67,566	3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8,248	-
1681	其他設備			22,239	1		13,31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46,800	51		1,204,458	52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294,237)	(12)	(281,875)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16	1		39,55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82,079</u>	<u>40</u>		<u>962,140</u>	<u>42</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2,219	-		12,21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12,352	-		14,41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0,497	2		43,10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5,068</u>	<u>2</u>		<u>69,738</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2,497	1		16,081	1
1830	遞延費用			3,969	-		1,90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466</u>	<u>1</u>		<u>17,98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471,337</u>	<u>100</u>	\$	<u>2,287,00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25,492	5	\$	140,000	6
2120	應付票據			8,621	1		2,612	-
2140	應付帳款			157,028	6		99,166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32,918	1		134,084	6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153,387	6		129,75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26,139	1		39,851	2
2260	預收款項			9,800	1		22,08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90	-		4,6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0,975</u>	<u>21</u>		<u>572,183</u>	<u>2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u>300,000</u>	<u>12</u>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57,432	2		51,813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21,902	1		8,12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9,374</u>	<u>3</u>		<u>59,98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00,349</u>	<u>36</u>		<u>632,165</u>	<u>2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50,330	26		602,330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120,000	5		-	-
3270	合併溢額	四(十二)		61,917	3		61,917	3
3280	其他			282	-		28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23,267	9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227	21		768,203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5)	-	(30,80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3,870)	-	(1,35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70,988</u>	<u>64</u>		<u>1,654,842</u>	<u>7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471,337</u>	<u>100</u>	\$	<u>2,287,00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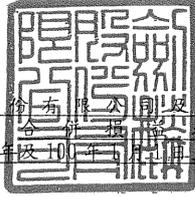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883,808	100	\$ 2,574,189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3)	-	(24)	-					
4190	銷貨折讓	(7,708)	-	(7,0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75,987	100	2,567,15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六) (2,110,877)	(73)	(1,797,775)	(70)					
5910	營業毛利	765,110	27	769,380	30					
營業費用										
四(十)(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4,924)	(6)	(168,13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7,374)	(7)	(209,44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49)	(2)	(46,8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7,947)	(15)	(424,380)	(17)					
6900	營業淨利	337,163	12	345,000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16	-	2,205	-					
7160	兌換利益	-	-	20,81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4,461	-					
7480	什項收入	38,908	1	49,52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024	1	77,00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76)	-	(949)	-					
7560	兌換損失	(8,39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28)	-	-	-					
7880	什項支出	(10,661)	(1)	(2,79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156)	(1)	(3,74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6,031	12	418,254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85,540)	(3)	(112,223)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70,491	9	\$ 306,031	1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70,491	9	\$ 306,031	1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					
		\$ 270,491	9	\$ 306,031	12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td> <td>稅 前</td> <td>稅 後</td> <td>稅 前</td> <td>稅 後</td> </tr> </table>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5.77	\$ 4.38	\$ 6.94	\$ 5.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75	\$ 4.37	\$ 6.92	\$ 5.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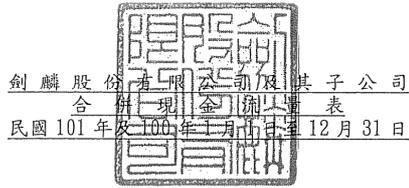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70,491	\$		306,03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8	(4,461)
呆帳回升利益	(622)	(77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749)			2,334
折舊費用			86,746			63,9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09			-
各項攤提			2,138			6,4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7			6,200
應收票據			10,922			4,291
應收帳款	(85,234)	(66,272)
其他應收款	(6,459)	(552)
存貨	(36,113)	(180,440)
預付款項			8,328	(13,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2,402	(57,624)
其他流動資產	(2,277)	(411)
應付票據			6,009	(1,027)
應付帳款			57,862			6,612
應付所得稅	(101,166)			108,894
應付費用			23,630			29,787
其他應付款項			5,804	(18,484)
預收款項	(12,286)	(7,449)
其他流動負債			2,963			1,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1			4,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804			189,556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35,533)	(\$ 225,7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84	12,496
遞延費用增加	(3,252)	(2,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04)	(215,2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508)	1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81,864)	(90,349)
現金增資	168,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372)	19,651

匯率影響數

(30,875)	19,38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553	13,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10	239,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763	\$ 253,2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34	\$ 9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4,304	\$ 60,954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16,017	\$ 251,6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468	10,5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52)	(36,468)
本期支付現金	\$ 135,533	\$ 225,7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附件四、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

本次現金增資 4,8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5 元，總金額為 168,000 仟元，並已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一〇一年第三季執行並公告完畢，詳細執行情形如下表：

101 年現金增資發行計劃執行情形 1

本計劃項目用途：償還債款				
所需資金總額：140,000仟元				
預定增金運用進度				
起始年度 民國101年 預定完成日期：101年09月30日				
年度 / 季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01年	0	0	140,000仟元	0

101年現金增資發行計劃執行情形2

本計劃項目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所需資金總額：28,000仟元				
預定增金運用進度				
起始年度 民國101年 預定完成日期：101年09月30日				
年度 / 季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01年	0	0	28,000仟元	0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55,735,2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0,491,118	
可供分配盈餘		526,226,33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049,112		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7,549,560	124,598,672	每股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1,627,663	
備註：			
民國一〇一年度已提列員工紅利 4,868,840 元，提列董監酬勞 0 元，預計配發員工紅利金額為 5,500,000，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林靜如
會計主管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1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新增)</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增訂。(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p>
<p>6.2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新增)</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增訂。(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p>
<p>6.3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6.3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現行條文6.1移列至6.4，酌作文字修正。</p>
<p>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現行條文6.1移列至6.4，酌作文字修正。</p>
<p>7.2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u></p>	<p>(新增)</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函增訂。(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p>
<p>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8.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新增文字。(A.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B.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p>
<p>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新增)</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新增文字，條文8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條文8.1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8.2，並酌予修正</p>
<p>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u></p>	<p>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函修正文字。（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新增文字。（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p>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p> <p>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3. <u>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3.4. 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3.5.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3.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書面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u>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u>，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辦法修訂。(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式為之。)</p>
<p>(無)</p>	<p><u>4.3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二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u></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辦法修訂。</p>
<p>5.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5.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5.4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5.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5.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5.4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為限。</p> <p>6.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p>8.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8.1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p> <p>8.4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8.5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8.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8.1 董事會召開時，<u>各部門</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u>8.3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8.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p> <p>8.5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8.6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辦法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另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9.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9.1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p>	<p>9.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9.1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u>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資料</u>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11.議案討論：</p> <p>11.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1.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11.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11.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11.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1.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11.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11.1.7.1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u></p> <p><u>11.1.7.2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u></p>	<p>11.議案討論：</p> <p>11.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1.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11.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11.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11.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1.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11.1.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辦法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p> <p>1. 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p> <p>2.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p> <p>3. 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4. 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5. 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相關法令，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6. 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11.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7. 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p>
<p>14.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比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4.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比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辦法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16.附則： 16.1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p>	<p>16.附則： 16.1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6.2 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6.2 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附件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1.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p>2.2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2.3.2 之規定。 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 2.2.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3 其他有助於本公司發展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2.2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2.3.2 之規定。 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 2.2.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3 其他有助於本公司發展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準則修訂。(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2.7.2.3 貸款核定： 2.7.2.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貸放的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7.2.3.2 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p>	<p>2.7.2.3 貸款核定： 2.7.2.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貸放的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7.2.3.2 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p>	<p>配合實際作業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u>總經理及</u>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2.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2.8.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8.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2.8.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2.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2.8.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8.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2.8.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準則修訂。(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2.8.5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8.5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p>2.8.6 所稱事實發生日，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無)</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準則修訂。(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2.1.1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1.13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準則修訂。(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p>3.5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3.5.1 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總經理室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3.5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3.5.1 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總經理室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配合實際作業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p>3.5.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書面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3.5.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 3.3 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5.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書面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3.5.2.1 之評估報告，呈<u>總經理及</u>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 3.3 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配合實際作業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p>3.5.2.6 若背書保證對象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所屬情事依本程序辦理：</p> <p>3.5.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3.3 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3.5.2.6.2 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總經理室專案控管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之風險。<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u></p>	<p>3.5.2.6 若背書保證對象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所屬情事依本程序辦理：</p> <p>3.5.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3.3 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3.5.2.6.2 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總經理室專案控管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之風險。</p>	配合主管機關發佈準則修訂。(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計算實收資本額。</u></p>		
<p>3.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3.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3.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3.8.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3.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3.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3.8.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準則修訂。(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3.11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5.其他事項：</u> 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準則修訂。(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1.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依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修正文字。</p>
<p>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修正文字。</p>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附錄二：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5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7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8 改選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9 股東提案權：
 - 3.9.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 3.9.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9.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9.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5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6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7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

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5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6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7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8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7.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9.5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9.6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7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8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7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8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股東發言：

- 11.5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6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7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8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9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10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5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6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7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8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9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 13.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13.7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10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1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14.6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6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7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8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6 對外公告：

- 16.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6.6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17.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7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7.8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18.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7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5 營運判斷能力。
 - 3.6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7 經營管理能力。
 - 3.8 危機處理能力
 - 3.9 產業知識
 - 3.10 國際市場觀。
 - 3.11 領導能力。
 - 3.12 決策能力。
- 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4.5 誠信踏實。
 - 4.6 公正判斷。
 - 4.7 專業知識。
 - 4.8 豐富之經驗。
 - 4.9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4.10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5 (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10.5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0.6 投、開計票作業程序：搬票箱至票箱桌→亮票箱→封箱→開始投票(投票截止(截止前二分鐘左右及截止時間請司儀再次宣布))(搬票箱至計票桌(倒票(相同之被選舉人放置一起(廢票另放))(計算所得權數(依票數多寡依序填得票名單(監票員簽名(監票員將名單一份交主席宣佈，一份交指定人員填當選公告(選票封存。
 - 10.7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5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7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8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9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10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2.11 同一選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12.12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盈餘分配情形

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董監事酬勞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NT\$97,549,56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
員工紅利 (以現金發放)	NT\$5,500,000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民國 102 年 0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註二)
董事(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19,004,826	29.22%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董事	翁望回	30,000	0.05%
董事	張原禎	30,000	0.05%
董事	杜家慶	0	0%
監察人	黃正光	1,620,970	2.49%
監察人	黃俊平	30,000	0.05%
監察人	魏永篤	0	0%
總計		21,175,796	31.86%

備註：

1.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5,033,040 股。
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02,643 股。
4.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0,264 股。
5.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